

法院公告

李培珍: 本院受理蔡福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武燕云: 本院受理原告高仪庭与被告武燕云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121民初16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准予原告高仪庭与被告武燕云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高仪庭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赵永明、樊慧颖: 关于张凤玲申请执行赵永明、樊慧颖民间借贷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已对被被执行人赵永明、樊慧颖所有的坐落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景观花园3号楼4层1单元401室,面积142.2m²的房屋予以查封并制作评估、拍卖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第5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地址:和林格尔县城关镇新民街南。电话:0471-7190223)选取评估机构。于公告期满次日起第15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标的物所在地对拟评估标的物进行现场勘验。于公告期满次日起6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如未领取视为送达。评估报告异议期为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交。未到场及逾期未提异议,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鑫、高洁、刘洋、朝格图: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居然支行与被告张鑫、高洁、刘洋、朝格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付占翔、陈润翠、于飞: 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车站支行与被告付占翔、陈润翠、于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郝军强、赵翠英、范润朝、左字捧: 原告包头市东河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郝军强、赵翠英、范润朝、左字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志成、李尚玲、高富: 原告包头青山河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河套银行)与被告张志成、李尚玲、高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07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钦: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月梅诉被告张钦、胡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钦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月梅借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以6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8月2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利息至还清本金之日止)。二、被告胡利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云海鹏: 本院受理原告韩俊义诉被告云海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3民初192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海霞、韩永在(韩二毛): 本院受理徐有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0)内0121民初21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徐有前的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韩永在、张海霞共同偿还原告徐有前借款本金50000元,及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产生的欠付利息50800元,本息共计100800元;并应给付原告以50000元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照月利率1000元计息,自2018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被告韩永在、张海霞还清上述借款本金为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李瑞芬: 本院受理原告郝喜乐与被告李瑞芬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20)内0121民初7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准予原告郝喜乐与被告李瑞芬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郝喜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韩怀宇、国华: 本院受理原告牛逸原、李玉萍诉被告韩怀宇、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3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陈秀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福义诉被告陈秀梅、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杨国亮: 本院受理原告许岳诉被告杨国亮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52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杨国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许岳支付房屋租金217808.2元,电费20471元,物业费81203.3元,采暖费54747.7元,违约金13068.4元,餐卡费39198元,扣减押金5万元,合计人民币376496.6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邓安宇、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宪良诉被告邓安宇、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呼和浩特市卓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邓安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宪良偿还借款本金1637438元,利息831819元,合计人民币2469257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14日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本金按照人民币1637438元计算,利率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石晓霞、张保林: 本院受理原告包阿那尔诉被告张保林、石晓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石晓霞、张保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包阿那尔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元,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4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包阿那尔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石晓霞、张保林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边金龙: 本院受理房伟伟诉你、王志刚、边文炳、赵占兵、杨红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0104民初95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郭树树、郭利珍: 本院受理原告韩远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韩远来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保证金28482.87元,自银行扣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王志菲: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卓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卓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贷款保证金28482.87元,自银行扣款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利息。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陈利军、梁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永强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巴彦淖尔市永强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陈利军、梁红艳连带共同偿还《买卖挖掘机合同》项下应付分期本金397367.47元,分期利息17881.13元,分期违约金617333.21元,上述欠款共计1032581.81元(截止到2019年3月18日,已发生的逾期违约金及利息按诉讼请求主张,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全部借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分类信息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兴安监管分局关于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兴银保监复[2020]78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已由我局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徐国宾
机构编码:000154152200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3158
地址:乌兰浩特市查干西大街德润家园3号楼12号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

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2020年10月28日

公告

郭虎成: 本院执行吴立双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内蒙古科瑞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你与朱改桃共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徐家沙梁村春雨小区南区17号楼4单元4层东户住宅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作出的内科瑞(传)字[2020]第0846号价格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3949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及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上述不动产),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次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

逾期即视为放弃,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并不再另行公告通知拍卖其他相关事宜,直至拍卖或者变卖结束。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仁瑞律师事务所发票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武川县和素平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25067532773P,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张秀娟干果杂货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14713,声明作废。
魏国鹏《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1997年3月20日7时55分,生于呼伦贝尔市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医院,母亲:席素叶,父亲:魏全科,出生证编号:150219744,声明作废。
石峰《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4年9月29日6时18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刘瑞红,父亲:石国华,出生证编号:O150230491,声明作废。
赵国忠,国有土地证书,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花园20号楼05041号,土地面积:19.86平方米,证号:2009136-2005041号,声明作废。
张丽君将与呼市住房保障及房屋管理局经营管理处签订的廉租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LSH20170180,声明作废。
王占宽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正白二街天河润小区贰幢叁单元肆层西户回迁合同丢失,合同编号:02023,声明作废。
2020年10月28日